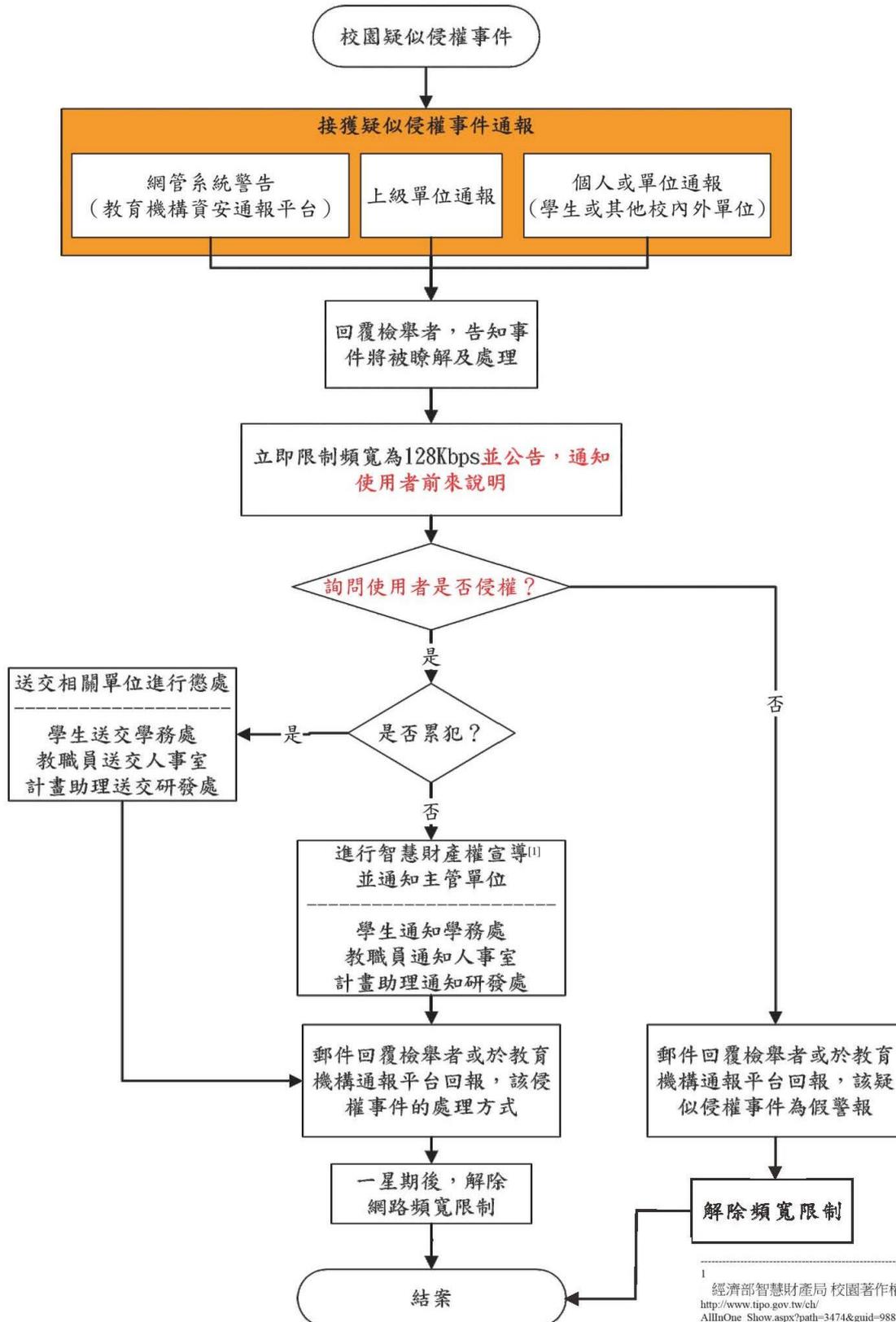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1000001513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1000011674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暨校電字第 1010001695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規範網路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與使用，爰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網路之使用應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規定、本校校規、本中心規定及網際網路慣例。

## 網路線路使用規範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每部設備每日上傳/下載之網路流量總合不得超過 10,737,418,240 bytes，超過者則限制其上傳/下載之連線頻寬。連線頻寬的限制在每日二十四時零分會自動解除。
- 第六條 若有網路故障，請到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首頁之電子服務系統申報。
- 第七條 使用者應於電腦上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系統漏洞修補。如因電腦中毒而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經檢舉者，立即斷網。中毒狀況排除後，請以本校首頁之電子服務系統向本中心申報開啟網路連線。
- 第八條 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不允許同學在學生宿舍區架設網站。因此，學生宿舍區及學生活動中心僅配發 Private IP 位址。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一之 5 點：  
「為了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請各校配合將宿舍網路區隔管制(例如用 Private IP、NAT.....等方式)，並對宿舍網路之設站加以管理，以符合 TANet 之目的。」
- 第九條 全校電腦一律使用「自動取得 IP 位址」的方式，所有相關設定將由 DHCP Server 分配而自動設定。私設 IP 位址者，經發現將斷網一個月。若因特殊需求欲申請固定 IP 位址者，請填具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向本中心網路組提出申請。
- 第十條 為求資源整合響應節能減碳及有效管理 IP 位址與伺服器資訊安全，設置伺服器以申請本中心雲端伺服器為優先。公眾固定位址(Public Static IP)僅發放具專責管理人員之伺服器資訊設備及本中心之雲端伺服器使用，公眾固定位址(Public Static IP)遠端存取則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有例外允許需求者請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第十一條 基於教育部學術網路對本校校園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上之要求，各項網路相關服務須保存使用紀錄至少六個月。

各項服務應明訂使用者利用該項服務時，蒐集、處理或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之方式與範圍，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公告，要求使用者同意後始可利用校內相關網路服務。

第十二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各項網路相關服務之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須妥善之保護與控管。其管理人員，除有下列情形並呈報上級主管核定外，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 (一) 為維護系統安全或檢查系統效能。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

####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隨時評估網路頻寬、設備負荷及網路安全等狀況，訂定或調整相關網路資源之使用及分配。如發現有使用者違反相關規則或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視情節中止使用權(3~21天)或送交相關單位懲處。

第二十條 禁止利用本校提供之網路資源干擾或破壞其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進入未經授權的電腦系統、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廣告)性等資料或其它在禁止範圍內之不法行為(如違反智慧財產權等)，違者視情節中止使用權(3~21天)並送交相關單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提供之網路資源(含各式軟硬體設備、線路及帳號等)限本校教職員師生使用，不得轉借他人，違者視情節中止使用權或送交相關單位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102 年 7 月 15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2）暨校電字第 1020008314 號函公佈實施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廢止第 8 條條文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校園網路伺服器，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提供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第三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需指定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且管理人員應為校內專任教職人員、在學學生或與本校訂有合約之公司專職人員，並依需求填寫相關申請表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各項服務申請表如下：

- 一、申請固定IP位址：請至固定IP位址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 二、申請網域名稱：網域名稱申請表
- 三、申請雲端伺服器：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

第四條 伺服器主機須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以及系統漏洞修補與更新。

第五條 固定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使用時間以最長二年為限，由核准日起至第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如欲延長使用時間，則需重新提出驗證申請。

第六條 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第七條 架設之檔案傳輸伺服器 ( FTP Server ) 或儲存空間，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 )。

第十條 校園伺服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
-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網頁伺服器傳輸需採https加密傳輸協議。

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情事，得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移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